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再抗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葉子
　　許淑燕
相　對　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相　對　人　高順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20號及107年3月2日本院106年度抗更㈠字第5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伊等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訴請確認伊等與相對人間於104年7月31日、同年10月21日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634、639、885、886、890、890-1、891、891-1、894地號（下各以地號稱之，合稱系爭土地）各如原確定裁定附表所示應有部分之買賣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本案），經該院核定李葉子、許淑燕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1萬4,500元及21萬4,500元。伊等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3月2日以106年度抗更㈠字第56號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伊等之訴訟目的係為回復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各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起訴時伊應有部分之客觀交易價額核定。依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06年12月26日估價報告，以系爭土地中639、885、886、890、890-1、891、891-1地號7筆土地作為基準地，假設其產權獨立完整，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，認基準地之評估價格固為每坪64萬2,000元，惟尚須考量系爭土地中各地號土地產權完整性、面臨路寬、土地面寬、土地深度、面積規模等個別

條件差異進行調整，計算李葉子、許淑燕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依序為3,902萬9,352元及18萬4,806元，因而廢棄士林地院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21萬4,158元。伊等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107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（下稱420號裁定）駁回再抗告確定。而系爭土地共有人即訴外人林光明之母李鑾，曾以相對人高順發與其他共有人通謀虛偽買賣系爭土地，就885地號土地向士林地院提起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（下稱另案），經士林地院於105年1月7日以105年1月7日105年度補字第40號裁定（下稱40號裁定），按885地號土地104年1月之公告現值，核定另案訴訟標的價額。另案與本案均涉及請求塗銷885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本案於105年3月31日起訴，與40號裁定以104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時點相近，二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標準應一致，伊於107年11月27日後發現40號裁定，如經斟酌此新證物，足證原確定裁定所採用估價報告之估價方式顯有錯誤，不能反應伊等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客觀交易價額，故伊等當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。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爰依法聲請再審，求予廢棄原確定裁定、最高法院420號裁定，改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2,207萬3,310元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又聲請再審，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，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前對本院原確定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07年6月20日以420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聲請人於107年12月26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裁定確定時

起算，固已逾30日不變期間。惟聲請人主張於107年11月27日收受新北市政府107年11月23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71456795號函檢送新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紀錄表，經向該案當事人林光明之家人洽詢分割調處結果事宜，獲知其中1筆亦為原確定裁定訴訟標的之885地號土地，於林光明之母李鑾對相對人高順發所提另案訴訟，經士林地院以105年1月7日40號裁定，按885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如斟酌40號裁定此新證物，聲請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，業據提出上開新北市政府函及附件、40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為證，足認聲請人主張於107年11月27日後始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應為可信，則自其知悉時起算，其於同年12月26日聲請本件再審（見本院卷第5頁收狀戳），並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法院裁判適用法規或解釋法律，係依職權為之，原無待當事人提出其他判決以為證據。再審原告提出另一判決，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，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物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58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主張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士林地院所為40號裁定，並利用該裁定以公告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見解，主張如經斟酌可為較原確定裁定有利之認定云云。惟依上開說明，40號裁定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謂之證物，聲請人之主張核與該款之要件不符，自不得據以認為原確定裁定及最高法院420號裁定有此再審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再審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吟玲